

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一、委托事项

在法定范围内，受托方以委托方的名义行使以下行政执法权限：

行政检查权。按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规定，对委托区域内的市场监管行政相对人行使行政检查权，例如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等。

行政处罚权。按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委托区域内市场监管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例如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

行政强制权。按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委托区域内市场监管行政相对人行使行政强制权，例如查封、扣押及其他必要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奖励权。按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委托区域内合法的举报行为予以奖励的行政奖励权。

二、委托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

一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的规定，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9]4号）、《省委编办、省委组织部、省司法厅、省人社厅关于市县综合执法机构和人员整合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鄂编办发[2019]9号）和《中共随州市曾都区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的通知》（曾编发[2020]46号）的文件精神，委托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执行综合执法工作。

三、委托期限

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四、委托权限的管辖范围

随州市曾都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市场监管领域的综合执法工作。

五、法律责任

（一）委托方责任：

1. 承担受托方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
2. 对受托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3. 对受托方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审查受托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组织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5. 负责解释委托权限和范围。

(二) 受托方责任：

1. 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3. 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给第三方；
4. 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六、本委托书经委托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七、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由委托方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一份。

委托方：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随州市曾都区舜井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受托方：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地址：随州市曾都区汉东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